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2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璜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許德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90號裁定聲
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裁
全字第1090號准予供擔保對異議人財產為假扣押之裁定，於
民國114年7月1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
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即7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
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請求，係以異議人

01 之法定代理人黃冠鈞以借款投資美股為由，於108年9月3日
02 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並簽署等值本票，惟黃
03 冠鈞並未將前開借款用於投資，其中高達4,494萬9,678元均
04 用於黃冠鈞之個人花費，由此認為異議人與黃冠鈞應依民法
05 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相對人請求
06 前提係異議人簽署之本票債權存在，然異議人在相對人之強
07 制執行程序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確認本票債權
08 不存在，案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72號判決，認定本
09 票、借據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無效，故相對人提出之證
10 據資料，已不足使法院形成薄弱心證，信其主張對異議人有
11 金錢請求權為真，等同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並未釋明請求權存
12 在；另系爭款項早已投入黃冠鈞與第三人許德勇之共同投資
13 中，相對人隱瞞其中原委，偽稱黃冠鈞將系爭款項花費殆
14 盡，與真相出入極大。從而，相對人提出之「請求之原
15 因」、「假扣押之原因」已不具假扣押之要件，相對人雖陳
16 明願供擔保，仍不生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之問題，原裁定准
17 就異議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自有
18 未洽，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9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0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22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23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26 文。次按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
27 6條第1項規定甚明。如其欲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為
28 確定判決所否認，則其聲請自屬不能准許（最高法院85年度
29 台抗字第166號裁判要旨參照）。申言之，假扣押作為債權
30 人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若其債權請求在尚未經確定判決否
31 認之前，即不得僅以未確定之判決不利於債權人，即否定其

01 聲請假扣押之理由，合先敘明。

02 四、經查：

03 (一)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主張異議人及法定代理人黃冠鈞共同侵
04 害其債權，惟因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且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5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對於異議人之財產，在1,000萬元
06 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提出借據、本票、LINE對話紀錄、
07 匯款單、帳戶交易明細、異議人112年資產負債表及聯徵中
08 心財簽報表、111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建物
09 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可認相對人已就本案「請求
10 之原因」及異議人有「假扣押之原因」均有釋明。

11 (二)異議人雖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2號判決已確認相對人對
12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並就本院113年度司執
13 字第19號清償票款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由，
14 主張相對人提出之「請求之原因」、「假扣押之原因」已不
15 具假扣押之要件，應予廢棄等語，然前開判決爭執之事實與
16 本件假扣押請求之事實並非完全相同，且相對人已對前開判
17 決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審重上字417號審
18 理中，尚未確定，此有上開案件歷審裁判查詢資料在卷可
19 稽，揆諸前段說明，於終局裁判確定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
20 之「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尚未遭確定判決所否
21 認，為免異議人財產於判決確定前遭轉移、隱匿而致執行落
22 空，相對人仍有實施假扣押之實益，堪以認定。

23 (三)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已就異議人「請求之原因」及「假扣
24 押之原因」均有釋明，惟其釋明尚有未足，命相對人供擔保
25 補足，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人異議意
2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28 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張韶安

05 附表：

06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9月4日	5,000萬元	112年9月5日	CR0000000